

深圳证券交易所“积极回报投资者”系列文章之六

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深市上市公司在现金分红家数占比、金额和分红连续性等方面不断向好，市场中涌现出一批坚持长期现金分红的公司，这些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让投资者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对判断上市公司核心价值很有裨益，希望引起投资者关注。

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不断得到改善

2009-2011年，深市A股分红公司占比分别为57.96%、66.35%和72.69%；分红绝对数额已由2009年的412.33亿元上升至2011年的800.21亿元；分红连续性逐步改善，2009年深市A股连续3年分红的公司数量占上市时间满3年的公司数量的比例为34.42%，而2011年的这一比例上升至42.28%。

部分坚持长期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形成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正是这种与公司不断成长相随的稳定分红预期，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相对稳定，有效降低了股价波动风险。下面三个上市公司的案例有效说明了这一点：

案例1：甲公司1991年上市以来，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不间断进行分红派息，积极回报投资者。截止2011年底，累计派息总额达到59.6亿元，占公司实现净利润总额的比重为20.5%，其中现金分红55.1亿元。近十年来，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股利支付政策，股利支付率最高接近40%，平均股利支付率约为24%，即使在行业发展面临困难情况下也保持了将近15%的股利支付率。公司平均每年每股派送现金0.12元，平均股息率约为1.47%。正是这样稳定的股利政策和业务发展给了投资者稳定的预期，甲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也得到了投资者的支持。

案例2：乙公司自2000年上市以来，坚持每年都给予股东现金分红，且近年的股利支付率逐年上升，从2007年的5.7%上升至2011年的23.81%。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近十年的股息率平均为2.12%，也接近1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特别是近三年，公司股息率分别为3.13%、5.38%、3.13%，接近或超过了同期1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近年的股息率水平也超过了发达市场的平均股息率水平。以2010年财务年度股息率为例，标普500指数为1.74%、日经225指数为1.64%，英国富时100指数为3.02%、恒生指数为2.55%，台湾加权指数为3.4%，均低于乙公司2010年股息率水平。

案例3：丙公司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分别于1997年和2000年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9.4亿元；通过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公司抓住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自上市以来14年坚持每年分红，其中2001年以来的10年中，累计分配现金红利44.4亿元，平均每年向股东分红4.44亿元，年现金股息支付率最低为20.41%，最高为100%，平均达到63.82%；年股息率最低为1.25%，最高为4.58%，平均为2.23%，过去10年的年平均股息率基本与同期1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相当。也就是说，即使购买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二级股票市场没有获得利差，投资者单从现金分红这一项就持续享受了相当于资金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益。

投资者应关注长期稳定分红的上市公司

面对逐步改善的投资分红回报环境，投资者有必要调整过去频繁进出股票，获取股票价差这种单一投资模式，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重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长期投资来获取回报。一方面，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可以让投资者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无论公司股票是涨是跌，均可获得预期的“保底收益”；另一方面，历史上能够进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一般在行业或市场上均

具有较强实力，具有较为成熟的管理体制和盈利模式，经营业绩不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和风险，可以考虑作为长期价值的投资标的。

上述三家上市公司的案例，也说明了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持续性和稳定性，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重要性。

需要指出的是，投资者在关注上市公司分红持续性、稳定性的同时，也要警惕关注不合理超额分红的情况。例如大股东一股独大情况下超额分红套现、无业绩支撑的超额分红等。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合理的现金分红，不仅可以保护投资者权益，更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对投资者来说，要重视、关注拟上市公司和已上市公司红利政策，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研判公司长期价值和即时回报情况，做出审慎和符合逻辑的投资判断和选择。